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召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第二場公聽會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玉井區儲蓄互助社 3 樓視聽室
- 四、主持人：鄒副局長漢貴
記錄人：許秀真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如簽名冊。
- 七、對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 主持人鄒副局長漢貴報告：

歡迎大家來參加，我們在去年 11 月第一場公聽會及之後的這段期間有收集各位的意見，今天會先這個部分簡要回答，現在由本局主辦課室向大家回應說明。

(二) 本局設計課何課長達夫說明：

今天的簡報會分成兩大部分，第一是，我們在計畫推動之前有拜訪過地方，將收集到民眾的意見共分成五大議題跟大家回應說明，其中 1 項是與土地取得有關，另外 4 項則都跟計畫內容有關。第二部分，會向大家報告計畫內容的功能性、必要性、適當的合法性及用地範圍概況，有關用地範圍，外面閱覽區有張貼大張的書面、圖面資料，歡迎您們詳細了解。以下開始就民眾的五大項意見分別回應說明：

【1.土地取得不要產生畸零地，以及施工中不要封閉農路】

我們勘選用地以「盡量不產生畸零地」為一大原則，施工期間也會維持在地民眾出入便利，必要的時候會租用土地，確保不阻礙車輛通行。

【2.本聯通管管路的安全性問題】

- (1)聯通管的安全性是大家最在意的，很多人擔心會爆管。我們所使用管材跟日本是一樣的，分別是 dip 延性鑄鐵管、鋼管、雙層鋼管內夾水泥砂漿三種類型。管材的壽命，在日本是估 50 年，台灣則是估 40 年。大家擔心十幾年前南化聯通管爆管的那種管材，台灣目前已無生產，而我們現在使用的的管材能承受的壓力比以前管材還高。
- (2)第二點，我們聯通管以水能剛好送達終點為原則，利用自然的重力送水，不另外加壓。有些民眾反應是不是管線能這樣走或那樣走，但管路繞來繞去會造成水管水頭不足，所以我們必須控制水頭能剛好送得到南化淨水場為原則。
- (3)我們也會在聯通管沿線設置 11 個壓力監測站，24 小時監測，若有變化 1 秒多鐘就能無線傳輸到操控中心，操控中心的人員就能立即處理，確保安全。
- (4)我們也會每年編列預算來進行安全檢測維護管理。雖然我們估管材的使用壽命是 40 年，但就像台水公司南化清水幹管，在 20 幾年還沒達使用年限就做第二條，有另一條就能兩條輪流送水輪流維修，可以維持管路安全與用水的穩定性。

【3.施工期間對管路埋設路線週遭居民的交通出入及對地方觀光的影响】

- (1)聯通管是分段施工，不是整個 5 年間都一直在施工，另外我們在動工前會再召開說明會，與廠商一同詳細說明清楚如何施工，並控制施工期間雙向通車，在地方特殊的節慶活動季節，像梅嶺的梅花季等，都會加強交通管理，必要的時候我們可以要求廠商配合停工，以降低對整體影響。
- (2)道路較寬或較偏僻處，採用明挖埋管。明挖埋管有個好處就是施工快速，對分段施工範圍周邊家戶週遭的影響大約不到

1個月，因為我們的管路在道路內側施工，不會影響道路兩旁鄰近道路車輛進出，我們也會在開挖埋管的路段附近租用空地，沒有施工時就將機具移停放空地，不會占用道路。

- (3)住宅密集處或是觀光熱點，改採地下推管施工。路面上每200~500公尺有工作井，每個工作井寬大約6公尺，長約15公尺或20公尺，平常地面覆蓋覆工板，像台北捷運施工一樣，車輛照常在地面通行，施工期間除了工作井以外，對周遭商家及住戶日常生活影響很小。

【4.為什麼以前(民國95~96年)曾文越域引水下游輸水工程可以在楠西、玉井及南化等3區，用蓋新路的方式埋管，現在就不行?】

- (1)以前那條路線是曾文越域引水下游輸水工程的規劃路線，原先也是規劃走台三線，但民國95~96年當時民眾反映，規劃改走在楠西沿曾文溪畔經過農地、在玉井則是走虎頭山腳下、在南化是從四埔經過農地再銜接到新北寮橋。其中只有南化這段完成用地預為分割作業，其他楠西及玉井只有測量而已。但是在民國98年八八風災後，曾文越域引水整個大計畫停工，現在要再做也很困難。
- (2)另外就是土地徵收條例有規定，若有公有地能用，就盡量不要用耕地，所以本案走既有的公有道路。
- (3)我們是水利署水資源局，施作道路不是我們的職權，不過，如果我們可以盡量協助地方的，我們都很願意做。第六河川河局沿曾文溪邊施作防汛便道，長約1.5公里、6公尺寬，預計明(109)年1月完工，平常非汛期讓大家也可以使用。
- (4)對於聯通管施工過程中會影響周邊民眾，我們有編列施工周邊環境改善的經費，約是直接工程費的3%，因為工程發包實際金額會變動，目前暫估約6年3區共2億多元，以管路

行經的里為優先，改善項目有道路進行改善、排水野溪的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等。

【5.希望南水局到角頭宮廟說明對地方龍脈風水的影響】

我們尊重地方龍脈民俗，會請包商在施工前再到各區角頭宮廟拜拜，祈求平安。

八、興辦事業概況及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說明：

(一) 本局設計課何課長達夫說明：

【公益性及必要性說明】大台南地區主要供水來源有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及南化水庫等3大水庫，從現在的供水網絡可以看出嘉義、台南、高雄屬於一整個調度區。曾文水庫的水要放到烏山頭水庫才能供應出去，這兩個水庫所供應的公共用水佔我們台南市92萬噸公共用水的四成，但是南化水庫的庫容只有曾文與烏山頭兩水庫庫容的16%，卻需要供應台南市用水的六成，在汛期或颱風來的時候，南化水庫的水會經由南化高屏聯通管緊急備援原水到高雄，所以，南化水庫庫容比較小，負擔比較沉重。我們從民國104年67年大旱看到，當年4月台南已經實施第二階限水，曾文水庫及烏山頭水庫還有約1億3千萬噸的水，南化水庫只剩約2000萬噸的水，如果當時有這條聯通管，就可以讓曾文水庫的水支援給南化水庫。

另外，曾文水庫興建以來都需經由烏山嶺隧道把水送到烏山頭水庫後，才能把水供應出去，萬一這個唯一管道遇到強震或其他緊急狀況，整個曾文水庫及烏山頭水庫的供水區都會有很大的缺水危機。本局一直在加強各種防禦能力，但如果能多一個供水管道，就像多一條保險絲，在很可能缺水沒水用的時候，讓曾文水庫的水能透過別的管路把水送出來，這樣大家就不怕會有像0206地震時那樣嚴重的缺水情形。

因此，我們做一條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相通的聯通管，讓南部的水源可以聯合運用，互相支援，這樣南部地區的水源調度能力可

提升，降低嚴重的缺水情境發生。

【合法性及適當性說明】 行政院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20685 號函核定實施「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管路的定位是在枯旱或緊急時期能夠備援供水，所以如果能早一天做好這樣完整的供水系統，在地的民眾就能早一天降低原本供水的風險問題。本計畫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00628 號函，於 107 年 3 月 31 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外，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為了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可以徵收私有土地；但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要優先使用公有地、盡量避免使用「耕地」，要盡可能不要對民眾原有的生計造成衝擊。

【計畫概況及適當性說明】 本工程起點自本局曾文水庫左壩座電廠壓力鋼管開始施作輸水管，而後沿著曾庫公路、174 市道及台三線等既有公路埋設，主管段終點會在新北寮橋南端銜接既有南化高屏聯通管；另外在本聯通管位於南化區四埔處會有一分管銜接至南化淨水場，此分管段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負責設計、施工及用地取得，故本次公聽會不包含分管段。其中，由本局除主辦主管段外，也會在南化區小崙里施作一段長約 590 公尺的平壓管段銜接到鏡面水庫，讓聯通管裡的水可以自動溢流到鏡面水庫，除了可以維持管內水壓的平衡之外，也不浪費水資源。

本局主辦的主管段及平壓管段總長度約 25 公里，計畫分 6 年執行，計畫期間自 108 年到 113 年，分 3 標統包工程辦理。實際動工最快約 109 年初開始，施工為期約 4 年半，經費約 120 億。我們不會同時施工，會分段施工，全段完成後，會完整修復道路，全段完整施工還給民眾良好的道路。

【適當性及用地勘選說明】

1.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

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已依前述要點第3點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盡量避免使用耕地。

2.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圖張貼展示於會場，更新至108年3月13日）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聯通管工程屬長條型，聯通管起點自曾文水庫庫區開始，管路沿曾庫公路、174市道及台3線等既有道路埋設，終點銜接既有南化高屏聯通管新北寮橋銜接點，涉及用地取得之範圍位於臺南市楠西區、玉井區及南化區等3區。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本案用地範圍共計 94 筆土地，其中包含公有地 35 筆，面積約 4.58 公頃，占用地面積 83.6%；私有土地 38 筆，面積約 0.71 公頃，占 12.9%；未登錄地 21 筆，面積約 0.19 公頃，占 3.5%。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義之農業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及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面積共約 1.3 公頃，其中私有地約 0.71 公頃。現況大多種植果樹如芭樂、龍眼等，或雜林。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計畫非都市土地計約 1.52 公頃，使用分區共有一般農業區，占 5.4%，另外多數為山坡地保育區，共占 94.6%。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之理由：

本聯通管計畫主要為埋設輸水管路用地劃設以公有地為優先，惟因工程因素(如：水管橋兩端需要施作橋台，設置排泥閘需要等)而無公有地可使用時，才會考慮使用私有地且私有地之劃設以最小化或不產生畸零地為原則，降低影響地主權益，對於用地取得之考量尚屬適當。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前，有民眾訴求管路埋設應參照曾文越域引水-下游輸水工程(簡稱下游輸水工程)之路線，於楠西區沿曾文溪邊農地、於玉井區沿虎頭山下、於南化區於後堀溪邊農地，以新闢或拓寬道路方式將管路埋設其中；經本局多次審慎檢討評估，該等新闢(含部分拓寬)道路總道路長度逾 10 公里，寬度約 12m，該路線所經之處，私有土地筆數共 239 筆(依民國 96~97 年調查資料)，且甚多農耕地，影響既既有農民較大；另外，該開發規模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已達到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規模，約 3~6 年辦理上述環境影響評估及楠西、玉井區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行政作業，期程上緩不濟急，無法儘速發揮本計畫救急亢旱及緊急備援供水之功能。然而，本局相當理解地方對於觀光發展或提升道路交通之需，於 107 年~108 年幾次拜會台南市政府轉知民眾需求，由台南市政府依其主管業務再予衡量。綜上，經審慎評估，本計畫尚無更優選之替代方案。

九、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簡報說明，該內容詳「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的閱覽區，並再向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如本會議紀錄第七點。

說明內容詳「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一、本(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廖○○君書面陳述意見：

1. 現有排水設施擋土牆是否有賠償？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本計畫查估成果將依內政部徵收補償及遷移費等查估基準，以及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並均將依規定送臺南市政府相關單位會同估定。撥用公有土地之地上物補償，如果是合法承租戶，亦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二) 楊○○君書面陳述意見：

1. 本人坐落於玉井三埔段 000-0 地號之山坡陡峭地質脆弱，上有台 3 線公路山下有野溪，公路拓寬後山坡異常變形，每逢汛期大量雨水灌入山坡及野溪水，多次野溪掏空山坡，山坡滑動公路坍塌，土地流失農路破壞維護困難，野溪兩岸曾蒙農委會水保局設置混泥土擋土牆，但僅完成局部無法連貫，效果改善有限。

2. 為保護聯通管路安全，管線基礎應先做好穩固準備，建請考量野溪整治完成未完部分，並請協助改善此山坡唯一通往山下農地之農路，謝謝。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本聯通管的管路安全是最基本且必要的，有涉及本聯通管安全性的基礎設施改善，本局會在後續細部設計階段視現地狀況一併納

入檢討，會以整體安全為原則來進行設計與施工。此外，您建議一併改善此處唯一通往山下的農路，亦可由本計畫委託區公所代辦的周邊環境改善經費納入改善。

十二、關心本計畫之地方人士意見及回應：

臺南市議會郭信良議長、盧崑福議員、周奕齊議員、楠西區鹿田里胡文杰里長、楠西里劉富誠里長、前立委周五六君等人言詞意見彙整如下：

- 1.本聯通管沿既有道路(沿台3線)會損傷龍脈造成人命傷亡。
- 2.施工期間損及鄰房，卻說非施工廠商責任不賠償。
- 3.施工期間長，影響山區農產品外運且衝擊觀光。
- 4.可考慮將2.6公尺的聯通管直放在道路中央還可彩繪，或沿3區之曾文溪畔以新闢道路埋管並可串連成觀光道路、地方多次要求要以新闢道路埋管但南水局卻完全忽視民意不改變路線。
- 5.本計畫雖經行政院核定，亦可變更或停止，計畫若執行影響在地民眾，但計畫不執行跟在地民眾沒關係。

本局會中及會後綜合說明回應：

- 1.有關聯通管施工期間損鄰疑慮，本局將針對沿線道路兩旁民房成立專業鑑定團，並於適當位置進行24小時監測，如發生房屋龜裂等損傷事件，將相關監測資料交專業鑑定團釐清責任，如屬施工廠商責任，本局將依工程契約請廠商負責。
- 2.交通與觀光部分，本局將確保施工期間施工範圍內道路可雙向通行，在梅嶺梅花季或地方重要季節，可要求廠商配合暫停施工。
- 3.本聯通管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儘量以使用公有地為優先，避免使用耕地。若參照10多年曾文越域引水下游輸水工程的規劃路線，即沿曾文溪畔新闢道路方式埋管，因現況多為耕地，私有地約18公頃，與目前利用台三線既有道路埋管方

案僅使用私有地 0.7 公頃相較，相差甚遠。但本局對於地方的訴求，能夠做得到的部分仍會盡量幫忙，因此，本局協請第六河川局於曾文一號橋下游施設防汛便道約 1.5 公里，除供防汛所需外亦可供民眾通行使用等替代方案，也拜會台南市政府轉達民眾心聲。此外，本局依照「水資源工程計畫辦理周邊環境改善作業要點」編列施工周邊環境改善的經費，協助聯通管施工期間楠西、玉井、南化 3 區基礎建設，改善項目為既有道路改善、野溪治理、水土保持等等，目前請區公所代辦。

4.地方風俗部分，本局相當尊重，施工前後都會再到各地信仰中心祈安。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本計畫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興辦事業計畫、計畫用地範圍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
- (二) 有關 107 年 11 月 26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於 107 年 12 月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並張貼公告，本次公聽會針對第 1 場公聽會的意見及本局陸續拜訪地方所蒐集到的意見，逐一說明讓大家瞭解本局的回應及相關做法。
- (三) 感謝今天各位與會鄉親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彙整後，將以書面正式回應處理情形並列入會議紀錄，將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台南市政府、楠西區、玉井區及南化區公所、各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各里之適當公共位置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網站(<https://www.wrasb.gov.tw/>)最新消息張貼公告周知。

十四、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